

有關修訂本行《服務條款》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第 3 部分：投資服務，明確「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權責，並將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生效日”），有關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條款，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22 2633。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本行網頁 (www.ncb.com.hk) 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如文

修訂詳情: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修訂詳情
<p>第 3 部分：投資服務</p>	<p>修改條款如下:</p> <p>第3部分適用於任何投資（「投資項目」)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券、票據、集體投資計劃、基金、貨幣、有關的權利、期權及利息，以及其他投資的交易。</p> <p>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行可能就提供服務而將您分類為專業投資者。</p> <p>就此等條款而言，「專業投資者」指以下任一人士：</p> <p>(1)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者，包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規定的任何人士；或</p> <p>(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項下所界定者，以及（如適用）包括符合《操守準則》項下評估規定的任何人士（統稱為「準則專業投資者」）。為免生疑問及就此等條款而言，準則專業投資者僅包括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而不包括個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p> <p>就此等條款而言，本行毋須向本行視作準則專業投資者的您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以確保您適合任何金融產品、複雜產品（如下文第3部分的條款1.2B.1及1.2C.1所述）或其他產品或其建議或招攬，原因是：(i)本行遵守適用法律及/或規例，包括《操守準則》；及(ii)本行將您分類為準則專業投資者。</p> <p>倘根據適用法律、規例、監管指引及/或操守準則您已被分類為一名準則專業投資者，則如果您於任何時間認為您不符合分類為準則專業投資者的標準，您將負責立即通知本行。倘需要變更分類，您同意本行採取本行就有關變更認為必要的任何所需行動，這可能意味著本行無法或不能再繼續向您提供本條款項下的服務。</p> <p>即使本第3部分中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款規定以及為免生疑問，倘您是一名準則專業投資者，則本行可能豁免《操守準則》項下的若干規定。</p> <p>您有權在任何時候不接受被視為一名準則專業投資者，不論是關於部分或全部產品或市場。</p>
<p>1.1</p>	<p>修改條款如下:</p>

	修訂詳情
	<p>您確認在發出任何關於任何投資項目的指示前，您將已閱讀、理解及同意受任何發售文件、條款、申請書、程序及涉及投資項目的其他文件所約束。您將確保您符合資格購入有關投資項目，以及您的指示符合有關投資項目的規定。本行不負責查明事實是否如此，並可以不經修改執行您的任何指示，或者會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有關投資項目的規定，而毋須知會您。</p>
1.2	<p>修改條款如下：</p> <p>投資交易</p> <p>1.2.1</p> <p>(a) 就任何牽涉投資項目的交易而言：</p> <p>(i) 本行可根據第3部分條款1.2A.1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項目；及/或</p> <p>(ii) 您可根據第3部分條款1.2B.1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p> <p>(b) 除根據第3部分條款1.2A.1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項目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及/或責任。</p> <p>1.2.2</p> <p>在第1部分條款12的規限下，以及除證實本行、本行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外，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與本行任何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p>
1.2A	<p>增加條款如下：</p> <p>就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與本行進行的交易</p> <p>1.2A.1</p> <p><u>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開立賬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取向問卷》及《交易評估問卷》的資料）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當及倘本行評估合適性時，本行將依賴閣下的確認。</u></p> <p>1.2A.2</p> <p>假如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定義見下文）必須是本行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您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您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您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3部分條款1.2A.2的效力。</p> <p>1.2A.3</p>

	修訂詳情
	<p>就本第3部分條款1.2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金融產品」）。</p> <p>1.2.A.4 在不減損第3部分條款1.2A.1的效力前提下，您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前，您應：</p> <p><u>(i) 考慮您本身的狀況及明白投資項目特點、條款和風險，如您對投資項目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u></p> <p><u>(ii)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的投資項目仍然適合您；</u></p> <p><u>(iii) 知悉如有關您或產品，如該投資項目、該投資項目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投資項目或不再適合您；</u></p> <p><u>(iv) 知悉為了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您將需要：</u></p> <p><u>(1)了解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及</u></p> <p><u>(2)考慮您自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及</u></p> <p><u>(v)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您的投資項目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您應考慮就您的投資項目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u></p> <p>1.2A.5 <u>第3部分本條款1.2A.1於2017年5月29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u></p> <p>1.2A.6 倘第3部分項下此等條款或您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或您作出的任何聲明是應本行的要求簽署或作出，並且規定您聲稱承認對本行作出的任何推薦或給予的意見不加以依賴，則該等條文不具有效力。本第3部分的條款1.2A.6僅對您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應本行要求簽署的任何文件或作出的聲明中的條款生效及適用，但不適用於屬於準則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客戶。</p>
1.2B	<p>增加條款如下：</p> <p>在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交易</p> <p>1.2B.1 即使本條款1.2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對於您在擁有或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例如「僅執行」交易及/或涉及金融產品的交易，但不包括《操守準則》內所界定的「複雜產品」的交易），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您接受並同意以下條文，本行亦將依賴您接受下列條文：</p> <p>(a) 該等交易由您根據您自身的要求以及依據您自身的判斷全權訂立；</p> <p>(b) 您完全知悉並了解有關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p> <p>(c) 您已考慮您自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p> <p>(d) 如有必要，您將就有關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p>(e) 本行不提供諮詢服務，因此就有關交易不承擔任何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p>

	修訂詳情
	(f) 在此等條款第1部分條款12規限下，本行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有關交易所招致或蒙受任何類型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概不負責。
1.2C	<p>增加條款如下:</p> <p>在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複雜產品的交易</p> <p>1.2C.1 對於您在擁有或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複雜產品」（定義見《操守準則》）的任何交易，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您接受並同意以下條文，以及本行將依賴您接受下列條文：</p> <p>(a) 上文第3部分條款1.2B.1(b)至1.2B.1(d)及1.2B.1(f)所載的事項；</p> <p>(b) 該等交易由您根據您自身的要求以及依據您的判斷訂立；</p> <p>(c)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操守準則》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為評估合適性而提供者）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p> <p>(d) 倘與您或複雜產品有關的情況發生變化，而複雜產品可能不再適合您，則本行並無責任確保您已進行交易的任何複雜產品仍然適合您；及</p> <p>(e) 對於屬於準則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本行不負有及承擔確保複雜產品的任何交易是合適的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足資料或向您提供警告聲明。</p>
1.3-1.17	修改新號碼
4.8	<p>增加條款如下:</p> <p>如本行向您提供任何廣告、營銷或促銷材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則其本身不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p>
6.10	<p>修改條款如下:</p> <p>(h) 身故 假如您屬個別人士，而您身故或成為在神智上無能力行事的人。</p> <p>(i) 不可抗力 (i) 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任何有關人士未能或將會未能遵守，不可能或將會不可能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或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並非切實可行，而該等事件或情況並非受影響人士所能控制的；或</p>